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武万永审字[2025]第 81061 号

审计机构：武汉万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武万永审字[2025]第 81061 号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财务状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基金会资产总额 275,365,303.4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75,337,104.48 元，固定资产 28,199.01 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基金会负债总额 100,000.00 元，其中，预收账款 100,000.00 元。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 275,265,303.4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4,152,039.49 元，限定性净资产 251,113,264.00 元。

4. 2024 年，贵基金会收入总额 58,420,055.33 元，其中，捐赠收入 48,056,574.38 元，其他收入 10,363,480.95 元。

5. 2024 年，贵基金会支出总额 36,040,356.5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5,292,655.57 元，管理费用 747,701.02 元。

6. 2024 年，贵基金会慈善活动总支出 35,292,655.57 元，上年末净资产为 252,885,604.75 元，2024 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6%；2024 年度管理费用 747,701.02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64,728.28 元，行政办公及其他支出 282,972.74 元，2024 年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7%。

附件：

1.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 2024 年财务报表
3.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4. 审计事项说明



5.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机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武汉万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503589574U			
办公地址	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 副楼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	027-67868101	邮政编码	430079	
法定代表人	夏立新	主要经费来源	募捐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			
银行账号	571657528973			
财务机构名称	基金会财务办	联系电话	13545140892	
会计姓名	徐萍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无	代理机构	无	
中介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鄂地税证字第420121503589574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 支机构、代表机构 及其开户银行和账 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5,337,104.48	252,964,804.75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其他应收款	5			预收账款	28	100,000.00	100,000.00
存货	6			预提费用	29		
待摊费用	7			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275,337,104.48	252,964,804.75	其他流动负债	33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4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3	-	-	长期应付款	36		
固定资产：				其它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原价	14	28,199.01	20,8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8	-	-
减：累计折旧	15						
固定资产净值	16	28,199.01	20,800.00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19			受托代理负债	39		
固定资产合计	20	28,199.01	20,800.00	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4,152,039.49	14,704,779.56
受托代理资产	22	-		限定性净资产	40	251,113,264.00	238,180,825.19
资产总计	23	275,365,303.49	252,985,604.75	净资产合计	41	275,265,303.49	252,885,604.75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275,365,303.49	252,985,604.75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1,058,520.00	63,708,236.07	94,766,756.07	40,000,000.00	8,056,574.38	48,056,574.38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2,763,979.25		2,763,979.25	10,363,480.95		10,363,480.95
收入合计	8	33,822,499.25	63,708,236.07	97,530,735.32	50,363,480.95	8,056,574.38	58,420,055.33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58,046,352.74	58,046,352.74	35,292,655.57	35,292,655.57	
(二) 管理费用	10	582,378.42		582,378.42	747,701.02		747,701.02
人员费用	11	391,480.22		391,480.22	464,728.28		464,728.28
办公费	12	49,023.63		49,023.63			-
其他	20	141,874.57		141,874.57	282,972.74		282,972.74
(三) 筹资费用	21						-
(四) 其他费用	22			-			-
费用合计	23	582,378.42	58,046,352.74	58,628,731.16	747,701.02	35,292,655.57	36,040,356.5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4	-10,060,000.00	10,060,000.00		168,520.00	-168,52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写）	25	23,180,120.83	15,721,883.33	38,902,004.16	49,784,299.93	-27,404,601.19	22,379,698.7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8,056,574.3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363,480.95
现金流入小计	7	58,420,055.3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持的现金	8	4,820,450.7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464,728.2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30,472,204.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相关的现金	11	282,972.74
现金流出小计	12	36,040,356.5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2,379,69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量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399.0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7,39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7,39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2,372,299.73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简称基金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3420000503589574U，法定代表人是夏立新，办公地址位于武汉市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原始基金为贰佰万元整，基金类型是非公募基金，业务主管单位是湖北省教育厅。

本基金业务范围包括支持华师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建设、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并发挥华师大教育的优势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公益服务。对特定项目捐赠，可以按捐赠者的愿望定向使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基金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将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将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将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2）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3）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七)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1. 短期借款。指应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 应付款项。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 应付工资。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4. 应交税金。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5. 预收账款。指向提供服务和购买商品的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 预提费用。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八)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收入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的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费用

费用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



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说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是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是指 2023 年度；本年是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2, 964, 804. 75	275, 337, 104. 48
合 计		252, 964, 804. 75	275, 337, 104. 48



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行政办公设备	20,800.00	28,199.01
合计	20,800.00	28,199.01

3.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待确认款（待转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4.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704,779.56	24,152,039.49
限定性净资产	238,180,825.19	251,113,264.00
合计	252,885,604.75	275,365,303.49

5. 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40,000,000.00	8,056,574.38	48,056,574.38	31,058,520.00	63,708,236.07	94,766,756.07
其他收入	10,363,480.95	-	10,363,480.95	2,763,979.25	-	2,763,979.25
合计	50,363,480.95	8,056,574.38	58,420,055.33	33,822,499.25	63,708,236.07	97,530,735.32

（1）大额捐赠收入

累计捐赠超过本基金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长期捐赠单位

如下：

捐赠人	本年数			上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重庆望变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2024年，捐赠收入总计48,056,574.38元，其中，重庆望变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款20,000,000.00元，占捐赠收入总额的41.62%；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捐款20,000,000.00元，占捐赠收入总额的41.62%。

（2）其他收入

2024年，其他收入10,363,480.95元，其中，投资收益3,545,590.83元，利息收入6,779,336.36元，其他38,553.76元。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慈善活动支出	-	35,292,655.57	35,292,655.57	-	58,046,352.74	58,046,352.74
合计	-	35,292,655.57	36,040,356.59	-	58,046,352.74	58,628,731.16

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作人员工资 福利支出	464,728.28	-	464,728.28	391,480.22	-	391,480.22
行政办公支出	-	-	-	49,023.63	-	49,023.63
其他	282,972.74	-	282,972.74	141,874.57	-	141,874.57
合计	747,701.02	-	747,701.02	582,378.42	-	582,378.42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不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职位名称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理事长	夏立新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副理事长	陈迪明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理事	刘宏达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理事	方同庆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理事	罗高峰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理事	郑广怀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理事	郭 庆	华中师范大学	否

2.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不会领取报酬的监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职位名称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监事长	寇富安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监 事	朱庆海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监 事	郭春娥	华中师范大学	否

3. 本基金会不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为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年度总工资 (元)	年人均工资 (元)	备注
10	464,728.28	46,472.83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善活动支出主要反映基金会在所有项目实施中支付给项目的资金和物资，也涵盖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支出、差旅支出等。

2. 在计算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不会 10 名专职工作人员中有 4 人的工资福利在学校领取，因此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全年总支出比例较低。

八、重大慈善项目

1. 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收支明细表



九、关联方交易及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有关联方往来。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金额	用途
行政办公设备	28,199.01	办公使用
合计	28,199.01	

说明：本基金会有固定资产大部分为学校提供无偿使用，部分固定资产由基金会自行购买。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基金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审计事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单位应重点关注和重点审计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立新	财务负责人	郭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503589574U		
登记机关	湖北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银行开户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		
银行账号	571657528973		
办公地址	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		
法人登记证号	-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登记的注册资金	200 万	联系电话	027-67863910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资产总额	275,365,303.49	负债总额	100,000.00
-	-	净资产总额	275,265,303.49
合计	275,365,303.49	合计	275,365,303.49



三、2024年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40,000,000.00	8,056,574.38	48,056,574.38
其他收入	10,363,480.95	-	10,363,480.95
合计	50,363,480.95	8,056,574.38	58,420,055.33

说明：基金会各项收入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入账，未发现虚列收入或隐瞒收入的情况。

四、2024年费用开支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	35,292,655.57	35,292,655.57
管理费用	747,701.02	-	747,701.02
合计	747,701.02	35,292,655.57	36,040,356.59

说明：协会按照管理审批权限和费用开支范围支付各项费用，并建立了相应的费用控制措施，未发现有大额违规支出的情况。



五、2024年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704,779.56	9,447,259.93	-	24,152,039.49
限定性净资产	238,180,825.19	12,932,438.81	-	251,113,264.00
净资产	252,885,604.75	22,379,698.74	-	275,265,303.49

六、对外重大投资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4年没有对外重大投资。





七、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捐赠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八、合规性检查情况

- 1.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已经设立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发现有出借账户和出借支票行为；
- 2.使用合法的票据，未发现有出借票据行为，未发现代开发票现象；
- 3.未发现有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和违规分配的行为；
- 4.未发现有公款私存和账外账的现象；
- 5.未发现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取酬和涉企收费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武汉万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42011110034394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项 目：2024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审计机构：武汉万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简称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万永审字[2025]第81061号。

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4年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基金会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高于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高度关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2024年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 接受捐赠及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贵基金会 2024 年获得捐赠收入 48,056,574.38 元，其中，大额捐赠收入 40,000,000.00 元，占全部捐赠收入的 83.24%。捐赠收入及大额捐赠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捐赠金额	捐赠收入占比	用途
一、本年捐赠收入	48,056,574.38	100%	用于本基金章程规定的事项
二、大额捐赠收入			
1. 重庆望变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1.62%	
2.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000,000.00	41.62%	
小计	40,000,000.00	83.24%	

2.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贵基金会 2024 年慈善活动支出为 35,292,655.57 元，慈善活动支出占 2023 年总收入的比重是 36.19%。2024 年管理费用总额为 747,701.02 元，管理费用总额占 2024 年总支出的比重是 2.07%。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生额
本年度总收入	58,420,055.33
上年度总收入	97,530,735.32
本年度总支出	36,040,356.5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35,292,655.57
本年度管理费用总额	747,701.02
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收入的比重	36.19%
本年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重	2.07%

3. 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收支明细表

贵基金会 2024 年重大慈善活动项目上年结余、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及项目结余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结余
1	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	34,386,032.80	19,479,000.00	-	53,865,032.80
2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	50,100,718.00	19,841,480.00	22,550,000.00	1,726,996.40
3	嘉必优奖教学金	1,200,000.00	1,200,000.00	2,200,004.00	199,996.00
4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47,646.00	1,172,040.00	1,188,378.00	31,308.00
5	化学学院农药学科英文期刊	608,615.00	0.00	566,994.00	41,621.00
6	博昊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734,980.53	0.00	556,908.00	178,072.53
7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338,063.00	-1,640,000.00	500,000.00	198,063.00
8	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和健康发展基金	1,100,000.00	559,812.50	500,000.00	1,159,812.50
9	辅导员成长基金	527,648.00	300,000.00	422,644.73	405,003.27
合计		91,043,703.33	40,912,332.50	28,484,928.73	57,805,905.50

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是指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 20%；慈善项目支出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20%。

4. 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贵基金会 2024 年重大慈善活动大额支付项目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以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	项目	22,550,000.00	63.89%	学科建设与发展基金
嘉必优奖教学金	项目	2,200,004.00	6.23%	奖学金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教职工	1,188,378.00	3.37%	大病医疗互助金
化学学院农药学科英文期刊	项目	566,994.00	1.61%	期刊发表
博昊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项目	556,908.00	1.58%	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	500,000.00	1.42%	教育与发展基金
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和健康发展基金	项目	500,000.00	1.42%	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辅导员成长基金	项目	422,644.73	1.20%	辅导员成长基金
合计		28,484,928.73	80.71%	



5. 委托理财

2024 年未发生委托理财。

6. 投资收益

该基金会 2024 年赎回理财产品中银理财乐享天天、工行理财如意人生，共获得投资收益 3,545,590.83 元。

7. 关联方交易及关系

该基金会关联方为华中师范大学，基金会发起人。

2024 年该基金会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未发生关联往来。

六、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4 年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4 年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武汉万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130106M10133017

四 大 文 物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01130106M10133017

四 故 事 集

卷之三

14

六

卷之三

200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印無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登記机关 2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管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90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万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天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道32号
国创大厦A座15层08室-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39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2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9月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天佑
性 别	
出生日期	1970-08-30
工作单位	武汉精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0197008300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调出</p> <p>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武汉精益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p> <p>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1年12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调入</p> <p>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武汉精益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p> <p>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1年12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书编号：42010278045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2009年09月29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11110034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天佑 420100554199</p>	

姓 名	陈昊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 日 期	1970-01-18
工作 单 位	武汉稽益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19700118204X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万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2日



陈昊 420100414362